

证券代码：872692

证券简称：华晨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推荐挂牌主办券商，并于 2017 年 10 月与海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华晨股份，股票代码：872692。

后因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海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

露真实、准确、完整。

海通证券及国联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国联证券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国联证券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将由华英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与国联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终止协议书》，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与华英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

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